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團體諮詢意見回應 ~

團體名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致力推動和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溝通和合作，並鼓勵和支援全港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以提高家長與學校間彼此溝通和合作的機會，現時接近 1,400 個家長教師會已經成立。

現就《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到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的建議，委員會原則上贊同條例建議的精神，原因如下：-

1. 可增加學校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讓個別學校可因應其學生需要管理運作和分配資源
2. 推行一個多方包括：校長、教員、家長、校友和獨立社會人士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更能反映實務需求，集思廣益，共同努力改善學校工作
3. 在共同參與決策和管理下，提高學校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而在條例實施方面，意見如下：-

1. 同意將 3 年實施限期延至 5 年，可給予學校較多時間作籌劃；甚或可對一些未夠條件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給予較彈性的寬限期
2. 對法團校董會成員所須負的法律責任，本會作保留；建議可就這點作較詳盡解釋和提供清晰指引，以減低業界的疑慮和恐慌
3. 至於校董會內的成員及人數，本會認為可給予個別學校按實際情況和需要作修訂；唯其中同意包括校長、教員、家長、校友和獨立社會人士(具有關專業/經驗者)共同的參與
4. 須設立推選成員的機制和方法，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作選任
5. 應多考慮透過校內家長教師會的渠道作支援，並加強家長教師會的功能發揮和開拓家長參與校務的機會

我們相信，按當局現時推行的改革，把權力轉移和培養以客為本的文化，無疑促使家庭與學校的合作日趨重要，而日後家長教師會在學校管理和社區建設方面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今年本會已成立十周年，委員會將以「深化家校合作，推動教育改進」為號，繼續努力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務使孩子們能在優質的家庭及學習環境中茁壯成長。本會將積極支持「校本管理」的信念，以期達致上述的理想。

2003 年 3 月 15 日